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竣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竣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莊竣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二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受刑人並酌定期間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迄未獲回覆，有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爰審酌受刑人兩案之犯後態度、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自由法益、以及犯案時間間隔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